特困供养人员申请服务指南

**一、事项名称：特困供养人员**

**二、特困供养人员申请适用范围:**

昆都仑区户籍的城乡老年人、重度残疾人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，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。

三、审批依据:

《包头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包民发〔2025〕26号）

四、申请条件：

（一）无劳动能力；

（二）无生活来源；

（三）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。

1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劳动能力：

（1） 6 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；

（2）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；

（3）残疾等级为一、二、三级的智力、精神残疾人，残疾等级为一、二级的肢体残疾人，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；

（4）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且财产符合当地 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，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生活来源。

五、办理材料

（一）《昆区城乡居民社会救助申请、调查、审核、确认一表通》；

（二）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

（三）申请人劳动能力、生活来源、财产状况以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，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、完整的承诺书；

（四）残疾人需提供残联核发的新版《残疾证》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

（五）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。

（六）区民政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六、办理地点及机构:

所属社区或者街道办事处

1. 办理时间

上午8:30-12:00 下午 14:30-17:30（法定工作日）

八、办理基本流程

受理：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，由户籍地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对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、入户调查、民主评议、审核审批、录入系统、材料存档；

审核确认：区民政局是审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的责任主体，全面审查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、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，签署审批意见；

建立救助供养档案，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。

九、办结时限：30个工作日

十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免费

十一、监督投诉渠道：0472-5990541